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有關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以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相關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以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相關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續)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2 及 4)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定義見通函)，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可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附註3)。	1,692,366,370 (78.33%)	468,191,358 (21.67%)	2,160,557,728 (100.00%)
2.	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 (定義見通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	2,496,592,564 (88.44%)	326,465,164 (11.56%)	2,823,057,728 (100%)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4,995,955,352 股，而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由於本公司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就一般授權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持有 3,000,000 股股份，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 676,171,900 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持有 4,000,000 股股份，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 330,000 股股份，而非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持有 2,454,00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彼等須各自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劉青山先生及石健平先生合共擁有 685,955,9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3.7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 4,309,999,45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6.27%)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4. 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對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